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 俊 礦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2座1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15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將予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2座1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可予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優先股」	指	產生216,96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之216,96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25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可予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侯伯文先生

杜恩鳴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寫字樓2座13樓

<http://www.0660.hk>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擬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授權、董事退任、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以及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動議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僅供識別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相關決議案可能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且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將寄發予股東之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相關決議案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且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ii)擴大就此授予董事之該項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任何股份。

有關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號，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為自彼等上次獲推選起計任期最長者)須輪值退任，從而使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號，林清渠先生及陳振偉先生(「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陳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於任期內，彼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或有任何關係以致妨礙其獨立判斷，而彼亦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認為彼具備所需的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本公司已收到陳先生的書面確認函，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考慮到彼過去年度的獨立工作範圍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儘管其服務時間良久，董事局認為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仍屬獨立。因此，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旨在符合最新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如下：

- (a) 在緊隨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本公司」之現有釋義後加入以下「緊密聯繫人士」之新釋義：

「「緊密聯繫人士」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不時修訂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1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有上市規則內所賦予「聯繫人士」之定義。」；

(b) 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

原有的組織章程
細則第79條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理，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表決可親自或透過代理(就本條款及第80至85條而言，應包括根據第86條委任的代表)作出。代理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不超過兩名代理出席同一會議。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
細則第79條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擁有與股東相同權利，可於大會上發言。表決均可親自或由代表進行。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於任何一個會議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惟任何一名股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能委任代表的數目不能超越兩名。當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時，代表委任文件須表明哪一名代表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擁有投票權以及須指明每名代表行使相關投票權的股份數目。為了清晰起見，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時，其每一位代表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擁有一票並且不必把其擁有之所有表決權以同一方式進行投票。

(c) 組織章程細則第86(B)條

原有的組織章程
細則第86(B)條

若本公司的股東為香港證券和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420章)中的認可票據結算公司，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若如此授權多名代理或代表，應指定各代理或代表的股份數量和類別。如此授權之人士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票據結算公司行使該認可票據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如同其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一般。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
細則第86(B)條

倘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乃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大會擔任代理或代表，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或委任代表表格必須註明該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數量和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如同其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一般。

(d) 於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中，凡出現「聯繫人」之字詞，均以「緊密聯繫人」之字詞取代。

除上述建議的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細則保持不變。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改原有的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一間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有(其中包括)購回授權、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視乎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出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程序。載有投票表決之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660.hk。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出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清渠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而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6,590,685,376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允許自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更新購回授權之最早者期間，購回最多1,659,068,537股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之法例規定，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應付資本部分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從為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或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以資本撥付，及在購回產生應付溢價的情況下，該溢價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由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或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仍然適用，彼等將按上述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如此打算。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定義)將可能(視乎有關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持有7,898,064,320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0%。林清渠先生透過其間接權益，被視為持有7,898,064,320股股份之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實益權益將增至約52.89%。有關增幅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承擔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使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本總額減少至25%以下。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091	0.070
五月	0.085	0.070
六月	0.086	0.068
七月	0.088	0.070
八月	0.085	0.070
九月	0.086	0.075
十月	0.085	0.071
十一月	0.074	0.058
十二月	0.071	0.06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070	0.054
二月	0.075	0.054
三月	0.074	0.053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4	0.050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或委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1. 林清渠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清渠先生，59歲，在項目投資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六年的經驗。林先生一直在中國從事工業及住宅物業開發及在香港從事商用物業投資。彼投資於上市證券及可再生能源。林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主席和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林先生為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之主席和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被視為於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持有之8,115,024,32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即(i)7,898,064,32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優先股項下之216,960,000股相關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0%及1.30%。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由Wai Chun Investment Fund全資擁有，而後者之實益擁有人則為林先生。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訂有服務合約，固定期限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然而，林先生之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林先生有權享有每年2,6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其職務及職責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不時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與重選林先生有關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2. 陳振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46歲，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家會計師行執業，出任董事。彼於香港及國內為不同行業客戶提供審計鑒證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此外，陳先生亦對香港及新加坡公眾上市、合併及收購以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廣泛經驗。於開始執業前，陳先生曾於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工作。陳先生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4)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陳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可隨時由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正式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與重選陳先生有關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http://www.0660.hk>

茲通告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2座1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依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或(iii)按照任何現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3,318,137,075股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相關決議案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且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出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數量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交易所(「認可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交易所規則規限及按其進行；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而可購回股份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659,068,537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相關決議案可能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前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且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出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及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1,659,068,537股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將會加於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 (a) 在緊隨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本公司」之現有釋義後加入以下「緊密聯繫人士」之新釋義：

「「緊密聯繫人士」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不時修訂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1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有上市規則內所賦予「聯繫人士」之定義。」；

- (b)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9.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擁有與股東相同權利，可於大會上發言。表決均可親自或由代表進行。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於任何一個會議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惟任何一名股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能委任代表的數目不能超越兩名。當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時，代表委任文件須表明哪一名代表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擁有投票權以及須指明每名代表行使相關投票權的股份數目。為了清晰起見，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時，其每一位代表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擁有一票並且不必把其擁有之所有表決權以同一方式進行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6(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B)倘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乃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大會擔任代理或代表，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或委任代表表格必須註明該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數量和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如同其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一般。」；及

- (d) 於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中，凡出現「聯繫人」之字詞，均以「緊密聯繫人」之字詞取代。」

代表董事會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寫字樓2座13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票持有人均可出席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時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不多於兩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聯名股東，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將被接受，其餘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有關第5項決議案，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